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千珊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hc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8348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一案，請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業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專業成長活動各子計畫與總團團務計畫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予本局各主政科室，再由相關科室逐案核定補助經費。
- 三、本案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請貴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



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及成果報告2份報本局承辦科室核  
結，另將成果上傳至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php](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php)。

四、檢附旨案專業成長活動子計畫及總團團務計畫一覽表1  
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